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行政長官於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簽署第 248/2006 號批示，廢除《外港新填海區都市規劃章程》及《南灣海灣重整計劃之細則章程》，任由上述區域不作規劃，隨機改變，令公眾知情權不保。就在同一時間，零六年八月，特區政府公佈新口岸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的整治方案，大幅放寬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山邊多個地段的建築高度，其中，建築物高度分別達到海拔 90 米、99 點 9 米和 135 米，松山輪廓線及東望洋松山燈塔的景觀將被破壞。在市民反對聲中，特區政府工務部門官員聲稱，會跟文化局官員研究，而中央人民政府駐澳機構亦已表明從善如流，願意降低新建建築物高度。然而，松山一帶，包括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多個地盤、東望洋斜巷與若憲馬路的地盤，乃至衛生局打算建造的新行政大樓，究竟應限高多少，仍未定案公佈。

東望洋一波未平，西望洋一波又起。南灣湖畔又將要興建兩幢 35 層，約高 120 米的高層豪宅，相當於西望洋主教山兩倍高。市民擔心在缺乏城市規劃之下，主教山輪廓線及西望洋教堂的景觀將要毀於一旦。

今年四月二十二日，運輸工務司司長列席立法會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臨時委員會會議時，承認政府正著手研制南灣湖畔土地的城市規劃，現時未有確定的方案。政府官員在會議上承認，現時政府對於北安附近原工業用地及路環蝴蝶谷原工業用地，亦同樣著手研制新的規劃，可是，目前澳門沒有城市規劃綱要法，城市規劃缺乏法制基礎，沒有法定的公開諮詢程序，而將設立的土地發展委員會，亦僅會就批地個案提供意見，而不具備參與城市規劃的職能。

本人認為，城市總體發展應該具備總體策略性規劃的遠景，以法律規範，明確依規劃辦事，確保居民的知情和參與權，以及投資者公平競爭的機會，避免長官意志私相授受。事實上，本人與區錦新議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城市規劃綱要法草案，尋求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惜事隔一年多，仍不置可否。

為此，本人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城市規劃提出質詢如下：

- 一、 特區政府對於松山一帶新建建築物高度限制，有何決定，藉以維護松山文物景觀和作為澳門半島市肺的功能？而在缺乏城市規劃之下，南灣湖畔興建相當於西望洋主教山兩倍高的高層豪宅，主教山輪廓線及西望洋教堂的景觀如何保存？
- 二、 政府現正著手研制的南灣湖畔土地的城市規劃，北安附近原工業用地及路環蝴蝶谷原工業用地的規劃，以及各區新的土地發展規劃，是否應實行公開諮詢，廣納民意，然後定案？
-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急需制定城市規劃綱要法，以利城市規劃有序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